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联众利丰”）、威海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资集团”）的通知：近期，联众利丰、国资集团办理了股份质押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 (股)	质押开始日 期(逐笔列 示)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联众利丰	否	1,348 万	2017 年 12 月 14 日	2019 年 12 月 12 日	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21.25%	融资
国资集团	是	740 万	2017 年 12 月 11 日	2018 年 12 月 11 日	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	17.84%	补充 流动 资金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，联众利丰直接持有公司 63,448,415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5%；其中质押的股份 2,803 万股，约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18%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4%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，国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1,481,473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7%；其中质押的股份 1,840 万股，约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36%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1%。

国资集团和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4,220,0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25%；以上一致行动人共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,57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5%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联众利丰股份质押告知函。
- 2、 国资集团股份质押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9日